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 聯合澄清公佈 有關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並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綜合文件

謹此提述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與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就綜合文件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以下的進一步資料。

### 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 (其中包括) 於最後交易日至截止日期期間行使其購股權。

並無狀況會使不可撤回承諾不再具約束力。此外，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權，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以換取價值。

##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擬以鄭先生所提供的股東貸款(「該貸款」)(而鄭先生則以彼本身的資源)為該等要約項下的全部應付代價撥資。

要約人已確認，就該貸款支付利息、還款或為任何現有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作出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依賴本公司的業務。

##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增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為18,919,000港元、6,177,000港元、39,664,000港元及82,302,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並無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為269,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103,000港元、2,028,000港元、1,967,000港元及3,262,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並無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69,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每股股份虧損分別約為0.06港元、0.03港元、0.12港元及0.27港元。

## 買賣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有關期間，(i)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ii)除鄭先生持有的要約人股份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其他資料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鄭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除上述者外，綜合文件所載全部資料仍然不變。

## 警告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鄭丁港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焯先生及謝庭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鄭丁港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